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00号

达州市衡陈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魏复路

2023年5月4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衡陈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00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申请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